

近代苏州花卉业研究

曾京京¹ 沈婧²

(1.南京农业大学 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2.南京农业大学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明清时期,花卉业是苏州经济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烈的地方色彩。近代以来,由于香花茶走俏国内外市场,苏州花卉业集体转向,专注于培植用于窰制花茶的香花。此转向提高了园圃经营的集约化水平,创造了远高于水稻种植的劳动生产率。但是,这种整体转向也给花卉业自身带来诸多消极因素:首先花农不得不承受茶叶市场波动与中间商人肆意压低市场价格并获取高额佣金的双重市场风险;其次,对市场收益的片面追求,制约了花卉园艺的全面发展,不仅四季花卉在园圃中极度式微奇零,甚至芳香品质优异但不易管理的香花品种也遭到被淘汰的命运。

【关键词】近代苏州;花卉业;转向;香花;园圃经营;中间商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7)05-0078-13

Research on the Floriculture Industry in Modern Suzhou

ZENG Jing-jing¹ SHEN Jing²

(1. *Institution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2.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Abstract: Floriculture industry was an important form with strong local colour in Suzhou city economic structure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ince modern time, because scented tea sold well i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the industry changed its market goal, specially cultivated fragrant flowers for making scented tea. This transformation of market goal brought obvious improvements of intensive level of the garden management, and created the higher productivity far more than that of rice cultivat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changes also got rise to some negative influences to itself. Firstly the peasants had to suffer double market rises from both the unstable tea market and the middleman who not only cut down the flower price unreasonably but also took high brokerage. Secondly, paying all attention on cultivating fragrant flowers for making scented tea led to the extreme decline of ornamental flowers' proportion in the gardens, even the fragrant flowers with excellent quality but needing higher gardening skill also suffered an obsolete fate; yet the seedlings skills had no radically improvement. So the horticulture skills did not achieve an all-round improvement.

Keywords: modern Suzhou; the floriculture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the fragrant flowers for making scented tea; garden management; middleman

传统社会时期,花卉业服务于都市人士之冶游赏玩及岁时节俗,是都市近郊特有的经济部门。苏州的花卉业^①自唐中叶以来伴随着经济之繁荣与人文之茂盛,一路芳菲满园,飞香翰墨,是苏州作为东

[收稿日期] 2017-04-23

[作者简介] 曾京京(1963-),女,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副教授;沈婧(1993-),女,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专门史硕士研究生。

① 本文所述苏州花卉业主要分布在清代长洲、元和县境内,以阊门外虎丘镇及四乡最为集中。笔者认为虽然苏州府其他属县如常熟也有花卉业,但不论规模还是水平都不能与苏城外虎丘一带相比肩。此外,苏城以西南的木渎、光福,园圃业也很发达,主要种植梅花、桂花。限于篇幅,兹从略。

南人文奥区的标志性地方景观。明清时期,征诸山川之秀美清淑、验之财富之繁夥丰阜、观于人文之都华精妙,察乎民风之侈靡冶艳,苏州或可推为海内之首。明代文献称“吴下号为繁盛,四郊无旷土,其俗多奢少俭。有海陆之饶,商贾并凑,精饮饌,鲜衣服,丽栋宇。婚丧嫁娶,下至燕集,务以华缛相高。”^①时花妙朵是苏州都市生活不可须臾离之赏心妙物,“虎丘人善于盆中植奇花异卉、盘松古梅,置之几案间,清雅可爱,谓之盆景。春日卖百花,更晨代变,五色鲜秾,映照市中。和本卖者举其器,折枝者女子于帘下投钱折之。”^②此类花事花俗仍频见于清人笔端,^③兹不缕述。彼时花卉业植根于民众的生活文化之中,花农园丁全家衣食尽在花开。“卖花声里到苏州”^④是大江南北游历者之美丽记忆。

但是近代以来,这种格局被彻底打破,苏州花卉业集体转向,大规模为国内外茶叶市场培植用于窰制花茶的香花。1950年代初年张宇和指出:“虎丘花圃栽培花卉种类极多,其中具有芳香的花卉,不过是一部分。……演变到今天,虎丘花农已经全部栽培少数几种薰茶用的香花了。”^⑤本世纪初宋建华也指出“虎丘茶花由虎丘花卉发展演变而形成。”^⑥他们看出了近代苏州花卉业演变的主要内容,即茶花取代了传统的四季花卉,但未展开系统的史学论证。有鉴于此,笔者欲依据档案、碑刻以及地方志、地方文献,探讨苏州花卉业近代转向的历史脉络,培植香花所取得的园圃经营成就;以及此转向对苏州花卉业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即花卉园艺未获系统提升,香花交易陷双重市场风险。学力有限,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教正。

一、近代苏州花卉业的整体转向

国人以花点茶、配茶起源甚早,明清时人一直在尝试用各种香花配茶^⑦。至清中叶,茉莉和珠兰成为配茶的主要香花品种。成书于道光初的《清嘉录》、及道光末的《吴郡岁华纪丽》分别记载了苏州茶叶铺以茉莉、珠兰配茶,且内容相近,如《吴郡岁华纪丽》称:“珠兰一名鱼子兰,蓓蕾如珠,花成穗,香甚浓。……生于闽广,……吴中茶叶铺撮取其子,号为撇梗,以为配茶之用。山塘花市于六月间称衡论值,售广利蕃”;“茉莉一名抹丽,谓清芬郁烈,能掩众花也。……生于岭外,……每当熏风乍拂,花贾从闽中海贩而至,茶叶铺买以配茶之用,去其花蒂以衡值,名打爪花。”^⑧

明清时期,茉莉、珠兰还不能在苏州越冬,袁学澜称茉莉“畏寒难活,往往一年即枯”^⑨。但明人记载“培养得法,亦能隔岁发花”^⑩。所谓培养得法,即指冬季将茉莉等移入暖室,或采取保温防寒措施。顾禄不仅记述了掘地数尺,炉火升温,专发不时之花的“窰室”,^⑪还专门提到供南方花树越冬的花房:“安

① [明]王鏊:《姑苏志》卷13《风俗》,《四库全书》史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93册,第287-288页。

② [明]王鏊:《姑苏志》卷13《风俗》,《四库全书》史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93册,第290页。

③ 袁学澜著,甘兰经、吴琴点校:《吴郡岁华纪丽》卷3《虎阜花市》,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34页。

④ 席佩兰:《长真阁集》卷6《晓达郡城扬帆径过回望灵岩诸峰烟鬢缥缈若不可即》,收于《江南女性别集初编》上册,黄山书社,2008年,第551页。

⑤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苏州农业技术学校1951年研究报告第一号,第2、3页。国家图书馆收藏。

⑥ 宋建华:《虎丘茶花史话》,《江苏地方志》2002年第2期。

⑦ 参见[明]屠隆撰,陈剑点校:《考槃余事》卷4《诸花茶》,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5年,第326-327页。屠隆,明嘉靖、万历间人(1543-1606);陈淏子:《花镜》卷3《茶》,中华书局,1956年,第89页。

⑧ 袁学澜著,甘兰经、吴琴点校:《吴郡岁华纪丽》卷6《珠兰花市、茉莉花蓝》,第211、213页。

⑨ 袁学澜著,甘兰经、吴琴点校:《吴郡岁华纪丽》卷6《茉莉花蓝》,第213页。

⑩ 文震亨:《长物志》卷2,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5年,第42页。

⑪ 参见顾禄《桐桥倚棹录》卷12《园圃》,以及《清嘉录》卷11《窰花》。

置畏寒花树则有暖室,窗缝糊纸,风不漏泄,谓之‘花房’。春分后百卉出房,必覆以芦帘,以避风日。”^①从“百卉出房”可知当时花房并不专门安置茉莉、珠兰等香花,这类香花在园圃中也还未占优势比例,其用途也不专在配茶。明清时,茉莉花“花蕊之连蒂者,专供妇女簪戴。虎丘花农盛以都蓝,沿门唤鬻,谓之戴花,又以铜丝纽串茉莉蕊,装成小花蓝,闺阁中买置,夜悬绡帐,香生枕席,引入睡乡,令人魂梦俱恬”^②;亦可加工后用于制做美食,“至于春之玫瑰、夏之珠兰、茉莉、秋之木樨,所在成市,为居人和糖熬膏、点茶、酿酒、煮露之用,色香味三者兼备,不徒供盆玩之娱,尤足珍也。”^③因为珠兰、茉莉有一般观赏花卉所不具备的实用价值,因而有专门的卖场,“惟玫瑰、茉莉、珠兰市在花园弄口场上,余在半塘花市。”^④可见彼时其市场也仅限于苏州本地。

近代以来,国人以为“高贵之茶叶须加茶花熏制方为上品。”^⑤苏州园圃从何时开始大规模培植茉莉、珠兰等香花,至今未见到明确的记载,1950年代初张宇和认为“香花茶用现在流行的熏制法大规模制造成为商品,是十九世纪末光绪中叶的事。”^⑥这个判断与史实相去不远^⑦。下面拟结合碑刻、档案、方志、文集等资料加以阐述。

现存两篇《重修花商公所捐款收支碑》碑文^⑧,一则刻于道光十二年(1832),一则刻于光绪十九年(1893),公示了捐资者姓名或商号名称。道光碑刻有二家福建花帮,五家以“堂”或“号”相称的商号,六十六名个人。光绪碑包括十八家商号,八家茶行,三家花商,九家秤号,八十个园圃。对比两篇碑文,其中商号、堂号,如道光碑中的“景隆宝号、宝元宝号、吴德凝宝号、珊茂堂、止足堂”,光绪碑中的“方怡盛号、恒兴公号、郁恒懋号”等十八家,应该就是顾禄所说的有数亩园场培植南北花卉的花树店(见后文详述)。道光碑中的六十六名个人,代表了六十六家园圃,这个数字在光绪碑中达到八十家。

道光 and 光绪碑中都有花帮或花商,专门从闽广贩运茉莉、珠兰等南方花卉,如道光碑中有三山、长乐两花帮,光绪碑中有“东粤高荷天、东粤陈乐轩、闽省福新兴”。光绪三十四年(1908)因部分花农拖欠花款,福新兴花帮向苏州商会求助,称“职商商立汤、李达绥……年不等岁,……原籍福建人民。……窃商等在苏立福新兴牙帖牌号,历年贩运珠兰、茉莉。”^⑨可见闽广花商操纵着香花苗木之贩运。

值得注意的是,光绪十九年碑中出现了九家秤号。这九家秤号,正是从花农手中收购鲜花再卖给茶商窰制香花茶的中间商(见后文详述),也叫牙行(民国时也称花行)。秤号的出现,是由香花特殊的商品价值决定的。在茶用香花中,茉莉花属气质型香花,对采摘时间有严格要求,摘下来又要求快速处理熏制茶叶,所以要求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市场交易,其他香花虽不如茉莉对采收加工时间有如此严格之要求,但也是以及时采摘迅速加工为佳^⑩。所以秤号的出现,可以方便花农快速售卖香花,进而满

① 顾禄撰,王稼句点校:《桐桥倚棹录》卷12《园圃》,第392页。

② 袁学澜著,甘兰经、吴琴点校:《吴郡岁华纪丽》卷6《茉莉花蓝》,第213、214页。

③ 袁学澜著,甘兰经、吴琴点校:《吴郡岁华纪丽》卷3《虎阜花市》,第135页。

④ 顾禄撰,王稼句点校:《桐桥倚棹录》卷12《园圃》,中华书局,2008年,第394页。

⑤ 《关于请举办锡箔茶鱼鲜三税以裕县库的呈(1946)》,苏州市档案馆,档号:104-005-1016-005。

⑥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苏州农业技术学校1951年研究报告第一号,第2页。

⑦ 但是对于香花茶出现之社会及技术原因,笔者认为他的解释与史事不尽相符,限于篇幅,在此不似详述,见该文第2页“二,栽培史略”。

⑧ 《重修花商公所捐款收支碑》,收于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1959年,第418-422页。

⑨ 商立汤、李达绥等:《为催讨各花户欠款事禀苏州商会文(1908)》,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75-022。

⑩ 李孝铭:《茶用香花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年,第4-5页。香花按芳香油挥发特性的不同,分气质花与体质花两种。前者鲜花内芳香油是随着花的开放而逐渐形成和挥发的。因此这类花以刚刚开放时的香气最浓,而未成熟的花蕾及已开过的花,因芳香油尚未完全形成或已挥发而无价值。茉莉、梅花、兰花、蜡梅花等属此类。后者芳香油是以游离状态存在于花瓣中的,这类花在尚未开放时或开花后,花瓣都有香气。白兰花、珠兰花、树兰花、玳玳花等为体质花。

足苏州园圃保障香花商品价值的整体需要。秤号与茶行同时出现,说明香花的培植规模明显扩大。

这些秤号与茶行均不见于道光十二年碑,成书于道光初年的《清嘉录》以及道光末年的《吴郡岁华纪丽》^①,也都没有提及秤号。说明在道光晚期苏州花卉业还未大规模与区域外茶叶贸易发生交集。光绪二十八年苏州厘捐局偶然查获由镇江运来的二万件茉莉花苗木,并从此开始向花农们征收厘捐^②。虽无法确知两万件究竟有多少株,推想每件不应只有一株花树,所以二万件应当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查花树一项原系估本收捐,都被偷漏,以致卡捐寥寥,并非向不收厘。”^③可见,光绪十九年碑文中出现秤号、茶行不是偶然的,这是苏州园圃追逐茶叶市场快速扩大香花培植规模,香花产量大幅提高的结果。光绪碑标志着近代苏州花卉业的整个生产销售链条完全形成,花卉业的近代转向已经完成^④。当然具体时间要早于光绪十九年,但可能也不会早于同光之际。

由于苏州园圃大规模引入茉莉、珠兰等茶用香花,使这些本来只见于《桐桥倚棹录》卷十二《园圃》中的花卉,开始被载入地方志中。据宣统二年(1910)《吴长元三县志》:

珠兰 种出福建,虎丘花圃移植之,以应窰茶、入香粉之需,……一名鱼子兰。
茉莉 种出岭南,亦虎丘花圃所移植,用与珠兰同。此花一名抹利,又名暗麝,
白兰 种出福建,叶大如柿,入夏开白花,似兰而瓣稍阔,味香,花圃多植之。^⑤

这三种香花宣统之前的方志均无记载,应是撰修者不认为这些移入花卉为地方特产。而且一直到抗日战争之前,三种香花都需要从闽广购入苗木。宣统志将不在本地育苗的香花视为本地物产,一定是这些香花在本地区经济生活中发生了若干比较重要的影响。方志记载内容的变化,不仅仅是增加了几种花卉,这正是苏州花卉业整体转向的结果,转向的内容就是茉莉、珠兰等香花成为苏州花卉业的核心品种。

清末苏州以虎丘为中心散布着五百多家园圃,都以茶花为园圃中之大宗,时人称“虎邱一带业花树者五百数十家,……花树业以培养珠兰、茉莉为最多,珠兰、茉莉之销场以窰茶为大宗,茶业盛则花树业亦盛,茶业衰则花树业亦与之俱衰。”^⑥这五百余花户,就是当时花卉业的整体规模。清政府以花房为单位向众园圃征收厘捐,五百余家园圃共有二千多间花房^⑦,平均一户四间左右,高于1950年代初的水平,说明建筑花房是花卉业的整体行为。再看园圃最为集中的虎丘花园街,乾隆时“今山塘有花园街,居民多世业焉。(“世业”即指业栽花)”^⑧道光时花园街“街口即花场,每晨鬻花处也,凡山塘市肆、工作,多散居于诸街之内。”^⑨可见当时花园街花农麋集,花圃栉比。宣统元年统计花房,元和县九都十

① 据来新夏为《清嘉录》所写前言,该书约成于道光初年。又,据袁学澜《吴郡岁华纪丽自序》,可知袁书约成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

② 详见苏州商会档案《虎邱花树业认捐事(1910-1-1)》,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43-047。

③ 苏城六门厘捐总局:《为花业顾卿招摇为藐法事的移文(1909-8-29)》,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29-009。

④ 台湾学者丘仲麟认为茶行之出现于捐款名单中,或因其在花市附近,交易双方或在茶行进行,或在店内休息啜茗,与花卉业有所联系,似与史意不合。详见氏著《花园子与花树店——明清江南的花卉种植与园艺市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2007年,第487页。

⑤ 宣统二年(1910)《吴长元三县志》,收于《方志物产》江苏第19册,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藏。据章君瑜编纂:《花卉园艺学》(上海商务,1933年)这三种花卉的学名是:珠兰 *Chloranthus spicatus*, Mak., 茉莉 *Jasminum sambac*, Soland., 白兰 *Magnolia conspicua*, Salisb.

⑥ 《虎邱花树业认捐事(1910-1-1)》,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43-047。

⑦ 苏城六门厘捐总局:《为花业顾卿招摇为藐法事的移文(1909-8-29)》,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29-009。

⑧ 乾隆五十七年(1792)《虎阜志·物产》,收于《方志物产》江苏第21册,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藏。

⑨ 顾禄撰,王稼句点校:《桐桥倚棹录》卷7《场街》,中华书局,2008年,第337页。

二图也就是花园街有花户 33 家,共有 246 间花房^①,以往培植四时花卉的园圃此时已转而以香花为培植大宗。到 1950 年代初,“除少数普通花圃兼营香花栽培者散布于城厢各地外,大部分集中于城西北郊虎丘山一带。”^②上述史料说明花卉业的转向是整体的,且影响深远。

以珠兰、茉莉等香花助妆、装饰居室,以及配茶、和膏、蒸露,道光时已是售广利蕃,到清末民初大规模培植用于窰制花茶,几乎以素芬掩压群芳,只能是利益驱使的结果。根据苏州海关及档案资料,香花茶很受北方国人的欢迎,“绿茶一宗,皆由各邻省及江西、福建等处运至本口,用花薰焙,经本关出口运往北省销售居多。”^③清末沙俄势力之渗透也刺激香花茶的生产。苏州商会在致农工商局的移文中称“查该业所植之花,以珠兰、茉莉为大宗,其行销客帮以窰茶为大宗。窰茶去路以营口、锦州宽城子、沈阳、奉天、吉林、黑龙江等处为大宗。日俄未战之先,俄人员迹遍于东三省,其性极嗜华茶,茶业益有销场,花业益见发达。”^④正是由于清末香花茶在国内外市场有极好的销路,所以苏州园圃大规模购入茉莉、珠兰苗木,以期获取较高的收益。

但是近代茶叶市场并不稳定,培植香花往往要承受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日俄战争之后,“今则东省各埠归日人经营,日本原自产茶,华茶之利顿被侵夺,花户因以大受影响。……花户恃号栈为销场,销场日见□蹙,□□生计顿迫。”^⑤九·一八事变之后东三省的花茶市场完全断绝,1933 年海关资料显示“至于本埠产制之香茶,向以东三省为尾闾,今因被日占据,销路遂停,损失匪轻。”^⑥

尽管如此,在抗战全面爆发前,仍可通过其他市场销售各种香花,“其运销之地点除本埠(苏州)有一部分之销路外,其他皆销售于上海”^⑦;“春秋两季的花市交易,达百余万元,尤以春季中的芝兰、茉莉、玫瑰、黛黛诸花的销路为最大,行销地则以上海为主”^⑧。除了熏制花茶,香花也可供都市人士佩戴,如“白兰花老幼男妇多佩之,运销上海者日数十担。”^⑨

抗日战争中由于福建花茶供应中断,苏州花卉业获得了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过去抗战期中苏垣茶花因福建货来源断绝,得邀茶商青览,营业相当被看重。”^⑩宣统年间“虎邱一带业花树者五百数十家”^⑪,抗战前庞志翀调查得到的数字是 560 家^⑫。说明百年间花卉业的规模未见明显扩大。但抗战胜利后,情形大变,1946 年吴县县长逯某称“茶花……为本县虎邱一带之特产,经营花业者约两千余

①《花户花房间数清折(1909)》,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30-014。据[清]顾震涛《吴门表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年)卷八“顾司空祠在虎丘花园弄内(隶元邑九都十二图)”。

②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苏州农业技术学校 1951 年研究报告第一号,第 7 页。

③陆允昌:《苏州洋关史料(光绪二十二年)》,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95 页。

④苏州商会:《为花树业受困求免认捐事移农工商局文(1909-9-30)》,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256-093。

⑤苏州商会:《为花树业受困求免认捐事移农工商局文(1909-9-30)》,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256-093。

⑥陆允昌:《苏州洋关史料》,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304 页。

⑦庞志翀、范舜农:《江苏吴县虎邱附近花卉之调查》,国立中央大学农学院园艺学会编印《园艺》第 3 卷 1937 年第 6 期,第 433-434 页。

⑧詹念祖:《江苏省一瞥》第五章《京沪铁道旅行记》,张研、孙燕姿主编《民国史料丛刊》(830),大象出版社,2009 年,第 137 页。作者注:芝兰即珠兰,见周振鹤《苏州风俗》,刊于 1928 年,收于《中国风土志丛刊》第 36 册,广陵书社,2003 年,第 67 页。

⑨此处关于白兰、珠兰、茉莉供人佩戴的内容,见于周振鹤《苏州风俗》,第 69 页。

⑩《为茶花业概况……》,这件档案似为一草稿,字迹颇潦草,从内容看,成文时间在 1946 年 6 月中旬,责任者可能是苏州商会,也可能是花卉业工会。苏州市档案馆:114-003-0328-002。

⑪《虎邱花树业认捐事(1910)》,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43-047。

⑫庞志翀、范舜农:《江苏吴县虎邱附近花卉之调查》,《园艺》第 3 卷 1937 年第 6 期,第 434 页。

家,每至夏初各地茶商收上等茶叶运至本县加花熏制”^①;至1950年“虎丘地区共有2500至3000户的种花户”^②。可见花卉业在抗战十余年中发展迅速,并且这种发展依然是香花培育事业之发展。

综上所述,由于清末香花茶市场行情甚好,苏州园圃放弃传统时代培育四季鲜花的园艺风格,集体转向培植用于窰制花茶的少数几种香花。不仅原来花卉业的核心区虎丘山塘一带的园圃群起改变培育品种,近代花卉业规模和空间的扩展也都是围绕着香花培育展开的。

二、近代苏州花卉业的园圃经营

建筑花房、香花盆栽是花卉业最显著的外部特征。正如民国时人称“本县虎邱以及叶望乡一带居民,均以种植各种盆花,将花朵销售与茶商以为生计”^③;“城西虎丘山麓一带,乡人都以蒔花为业,花房栉比,设备都极完善”^④。盆栽花卉从客观上需要更加集约的管理和更加密集的技术措施,这两者的正面效应相叠加,大大提高了培植香花的园艺水平和生产效率。1950年代初,张宇和指出苏州之香花培植具有高度集约性的特点^⑤,但未作集中系统的阐述。现拟综合各种史料,对此问题作进一步探讨。

苏州花卉业园圃经营以土地自有为经济基础。园圃用地由两部分组成,即花房花厢用地和春天花卉出房后摆放盆花的园场。据五十年代的调查,“花地的租佃关系很少”^⑥;“花农摆花园场的土地占有情况,总括地说是自业较多,而租田较少。”^⑦所以苏州园圃不论贫富户,大多自主经营。

花房或花厢^⑧是园圃自主经营的第一生产要素,清末的情形是,“一人之销一家之衣食无不仰给于花。花房一间不足生活不得不加开花房以谋终(?)养。”^⑨1950年,在以香花为主业的苏州城西区白洋乡,如果一户花农自己只有一个主要劳动力,则占有花厢数及雇佣或出卖劳动力的情况如下:

占有花厢10间以上	至少请一长工和等于一长工以上的月工
占有花厢5间以上	至少请一长工
占有花厢3间以上	一定要请月工
占有花厢2间以上	一般不请人帮工
占有花厢1间以上	一般要帮人做临时工
种植花树而无花厢	一般要大量帮人做月工或临时工 ^⑩

① 《逮剑华关于请举办锡箔茶花鱼鲜三税以裕县库的呈(1946)》,苏州市档案馆:104-005-1016-005。

② 中共苏州地委调研室:《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新吴村花树调查(1950年春)》,收于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1952)》(内部材料),第334页。据张宇和文:这些花户的分布范围“东起沪宁线第105号桥,西至长青乡民主村,南至枫桥镇西塘村,北至虎北乡颜家圩,于苏州至浒墅关之间铁路线两侧略呈三角形地区,所以花农分布实际区域不过在此铁路沿线二十平方公里以内之狭长地带而已。”(见张宇和文第7页)。

③ 金蕴琦、程国光等:《关于为武装同志向虎邱暨叶望乡一带花户不付代价般运盆花影响花户生计至巨应予严行查禁的提案》(时间不详),苏州市档案馆:109-001-0007-185。

④ 詹念祖:《江苏省一瞥》第五章《京沪铁道旅行记》,《民国史料丛刊》(830),第137页。

⑤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9页。

⑥ 中共苏州地委调研室:《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新吴村花树调查(1950年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1952)》(内部材料),第334页。

⑦ 苏南区农民协会调研科:《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花农情况(1950年7月5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1952)》(内部材料),第330页。

⑧ 作者注:花房是旧式缺乏采光条件的暖室,花厢是近代以来出现的玻璃花房。

⑨ 苏州商会:《为花树业受困求免认捐事移农工商局文(1909-9-30)》,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256-093。原文不清楚,根据文意及字形断为“终”字。

⑩ 苏南区农民协会调研科:《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花农情况(1950年7月5日)》,收于《江苏省农村调查》第332页。

可见清末与 1950 年的情形大体相同,即一间花房不足以仰事府蓄,二间花房应是维持一家生活的最低限度,三到四间可获温饱,五间及以上则需要请长工。大体四间以上才有望达到小康。所以,四间花房是区分经济地位与经营水平的一条基本线索。那么拥有多少花房算是比较理想的经营规模呢?综合各方材料,笔者认为拥有六间及六间以上花房才能够实施比较集约高效的园圃管理。

拥有四间以上花房的园户普遍有雇工的需求。雇工是集约经营的重要指标,集约水平之高低,还要看园圃的规模。1950 年代初,苏州城西白洋乡新吴村富农占有最多数的花房、花厢,中农次之。七架间以上的花房、花厢则大部分为富农所有^①。可见拥有七间以上花房一般划为富农。结合上述材料,如果以四间花房为基准,大致可以认为三间以下属贫农,四至六间属中农,六间以上为富农。中农、富农一般都有雇工需求,他们的园圃经营代表着苏州花卉业的较高水平。

在 1950 年代初,不论贫富阶层,茉莉为园圃中之花魁,“1940 年以后茉莉因为繁殖迅速,栽培容易,逐年增加,遂取代代而代之。今日不论以株数,或栽培农家数,都居第一位。每年鲜花产量二倍于白兰、代代两者之和,在苏州香花栽培事业中有很重要的地位。”^②所以茉莉花的培植规模很能说明当时的经营水平。据张宇和的调查,通常一个熟练工人可以管理茉莉 1000 盆以上^③,这是园艺技术与劳动强度叠加后的一个综合劳动生产力水平。张宇和又给了另一个重要参照,即:一间高一丈五尺,宽二丈四尺、长一丈二尺的花厢,可容茉莉 300 盆^④。按此推算,大概四间花房可以放置 1000 余盆茉莉。当然这组数字有一些理想化,因为一个园圃不一定全植茉莉,通常情况下大园圃同时培植茉莉、白兰、代代。一个园丁管理四间花房 1000 盆茉莉,这可能是比较好的园圃经营状态,但还不是最高的水平。张宇和还给出了两个大园圃的经营情况:其一,某户栽培茉莉 2000 盆,白兰 110 盆,代代 100 盆,以工人两名管理(冬季仅需一人),足够应付。又一农家计有工人三名,栽培茉莉 2000 盆,白兰 150 盆,代代 100 盆^⑤。如按一间花房 300 盆茉莉推算,这两个园圃拥有花房 10 间以上,这应是苏州园圃较理想的经营状态。

另一份调查材料则从反面印证,一些中小园户还达不到这样的水平,比如罗根大全家六人,自有花厢四间,种植白兰 50 棵,茉莉 700 棵。罗家有两名劳力,不需要另外雇工。而冯松年自有花厢四间,种植白兰 90 棵,如果培养得法,年景正常,这 90 棵白兰的收益不逊于罗家的 700 株茉莉和 50 株白兰。冯家只有一个劳动力,还要另外雇工。这两个园户的四间花厢需要两个劳动力照管,显然达不到大园户一名园丁管理四间花房 1000 盆茉莉的水平。但罗姓花户以白兰搭配茉莉,取得了较好收益。而冯姓花户只培植白兰一种香花,不仅技术风险极高^⑥,且劳动力的使用效率,与大园圃比差距更为明显。1950 年甚至收不抵支^⑦。对茉莉花的成本估算也印证了苏州园圃经营水平的阶层差异,如,“1950 年茉莉每两的生产成本因花农成份不同有相当差异。贫农每两 1596 元,中农 1300 元,富农仅 984 元。”^⑧可见大园圃在经营方面优势明显。

① 中共苏州地委调研室:《苏州市城西白洋乡新吴村花树调查(1950 年春)》,收于《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34 页。

②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3 页。

③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15 页。

④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15 页。这是一个常规花厢的尺寸,按《花卉园艺学》(章君瑜编纂《花卉园艺学》第一章第八节温室,上海商务,1933 年)的说法,由于白兰花比较高,花厢的高度可达 2.6 丈。

⑤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15 页。

⑥ 白兰花对浇水的要求极高,需要丰富的经验,稍有不慎,便会全年无收,甚至花树枯死。

⑦ 罗、冯两园户的情况俱见苏南区农民协会调研科《苏州市城西白洋乡花农情况(1950 年 7 月)》,《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28 页-329 页。

⑧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18 页。

上述大园圃中茉莉占培植品种中的首位,白兰、代代相加,也只占 10%左右,张宇和说这样可以调节劳动力,但未详解原因。笔者推测,这与三种香花的花期有关,“茉莉花期颇长,从五月以至十月,其中可分为三期,即是所谓“梅花”、“伏花”和“秋花”。梅花是指小满到夏至,即五月下旬到六月下旬间所采收的花;伏花自小暑起至处暑,即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所产的花;秋花起自白露以迄秋分,即九月上旬至九月下旬。……伏花因为花期气候温暖,花朵较大,品质最佳,产量最多,约占全年产花的 60%以上。”^①“白兰花每年自五月至八月共开花两次”^②;代代“花期在四月”^③或“五六月”^④比茉莉略早。综合来看,白兰春末开花时茉莉尚不到伏花期,而代代则已基本完成采摘,所以大园圃以茉莉为主,少量搭配白兰、代代可以充分利用劳力,获得最为理想的收益^⑤。

在 1950 年代初,也只有中富农有经济实力合理搭配不同香花,以获得最佳经营收益。例如白洋乡新吴村各阶层花农共种植茉莉 67893 株,代代 13242 株,白兰 934 株。其中 33 户富农拥有 30444 棵茉莉,690 棵白兰,4312 棵玳玳;48 户中农拥有 22718 棵茉莉,164 棵白兰,4418 棵玳玳;52 户贫农拥有 13471 棵茉莉、80 棵白兰,1842 棵玳玳;2 户雇农拥有 380 棵茉莉,白兰、玳玳阙如^⑥。这种差异化的种植结构,是成本、园艺技术与收益综合核算后的选择。“茉莉、白兰均须有玻璃暖室的设备,而尤以白兰花树更要很高的技术方能种植。”^⑦“种白兰花的成本较大,原因首先是怕冻,要有花房,其次花树本身贵,大的每棵需要二石米左右,小的(接木的)也需一斗米左右。再则很难扞活,扞活率仅 10%;另外成长很慢,须十年才能产花卖钱。玳玳花五年产花,扞活率也是 10%。茉莉花也需花房,但花树贱,每棵只需二升至三升米,而且易扞活,扞活率为 50%—80%,三年就产花,资金周转较快。”^⑧所以高成本、高技术极大地制约了中贫农培植白兰的比例。而售价“则以白兰花最高,茉莉花次之,玳玳花则低得多。”^⑨可见,白兰高投入,高回报,富裕花农乐于培植;茉莉投入与产出比最佳,因而在抗战以后独掩群芳。代代虽投入少,但回报也低,雇农弃之不种而只种茉莉,也是综合考虑投入产出后的合理选择。

纵观整个近代,苏州园圃的经营水平似乎并不呈直线上升的趋势,清末“虎邱一带业花树者五百数十家”^⑩,光绪二十八年清查花房间数,共得二千数百间^⑪,平均一户在 4 间左右。但是如果以都图来看,则差别明显。宣统元年(1909),元和县九都十二图也就是传统花卉业的核心区山塘花园街,有花户 33 家,共有 246 间花房,最多一户共有 37 间花房,此外还有 11、17、18、20 间的各一户,平均每户达 7.45 间;元和县九都三图有三花户,共 36 间花房,最多的达 32 间,平均每户 12 间;九都五图则共有五花户 9.6 间花房,平均每户不到 2 间^⑫。

①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13 页。

② 中共苏州地委调研室:《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新吴村花树调查(1950 年春)》,收于《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37 页。

③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4 页。

④ 章君瑜编纂:《花卉园艺学》第五章《花木类栽培法》第十五节“代代”,上海商务,1933 年,第 281 页。

⑤ 李孝铭《茶用香花志·代代花》也说代代花期虽较短促,但收花期较茉莉、珠兰花早,这对充分发挥茶厂的生产能力,提早供应新鲜花茶,都有好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 年,第 150 页。

⑥ 中共苏州地委调研室:《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新吴村花树调查(1950 年春)》,收于《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36 页。

⑦ 苏南区农民协会调研科:《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花农情况(1950 年 7 月 5 日)》,收于《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28 页。

⑧ 中共苏州地委调研室:《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新吴村花树调查(1950 年春)》,收于《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37 页。

⑨ 苏南区农民协会调研科:《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花农情况(1950 年 7 月 5 日)》,收于《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28 页。

⑩ 《虎邱花树业认捐事(1910)》,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43-047。

⑪ 苏城六门厘捐总局:《为花业顾卿招摇为藐法事的移文(1909-8-29)》,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29-009。

⑫ 《花户花房间数清折(1909)》,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30-014。

1936年560园户拥有花房花厢的情况如下表:^①

花房间数	家数	百分率	花房间数	家数	百分率
无花房者	28	5.0%	7—8	63	11.3%
1—2	123	22.1%	9—10	51	9.1%
3—4	157	26.7%	10间以上者	42	7.5%
5—6	96	17.2%			

说明:无花房者,每于越冬之时向他人租借,每间约租金十余元。

从上表可见,拥有五间以下花房的园户占53.8%,拥有七间以上的大园户占27.9%,平均下来,一户占有花房五间左右(作者按:10间以上者按最低限10间算,实际情况应高于此数)。

再看1950年代白洋乡花农对花厢、花房占有情况^②:

花厢花房间数	路南村	路北村	白洋村	新益村	新吴村	全乡共计	占全乡总数的百分比
10间以上	1	4	0	0	4	9	1.8
5—9间	12	15	2	1	16	46	9.2
3—4间	14	24	14	9	22	83	16.6
2或2.5间	13	18	24	12	37	104	20.8
1或1.5间	32	16	34	28	43	153	30.6
无花厢	10	23	30	28	14	105	21

上表表明,五十年代香花生产规模较大的白洋乡,中农、富裕中农、富农的比例明显少于清末及三十年代。另外,1950年代初对白洋、虎北、新齐、长青四个乡1509家花农的调查发现,“每户栽培500株以内的最多,占总户数的70%以上,1000株以上的已很少,1500株以上的更少,至于栽培香花在3500株以上花农在统计的1509户中只有一家而已。”^③可见,大园圃在所有园户中的比例呈减少的趋势,而中小园户的比例则是上升的。即便如此,张宇和仍然认为“苏州香花生产的高度集约性由此可以窥见。”^④

总之,不论园圃有多大的个性差异,一名园丁管理四间花房,1000盆左右的茉莉,再搭配数十盆白兰、代代,是苏州近代花卉业达到的较高经营水平。在管理较大的园圃时,园丁要同时交错安排各种园艺工作,包括“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换盆、繁殖及迁移入室等项”^⑤;此外,调制培养土也是一项重要的园艺工作。这些园圃工作集高强度的体力劳动与精细的园艺技术为一体,仍然表现出明显的集约化倾向。1933年章君瑜的《花卉园艺学》^⑥讲到茉莉、珠兰、白兰、代代时,都以苏州园圃作为背景,稍晚于该书的庞志翀文及五十年代的张宇和文,关于茉莉等香花的园艺措施与该书基本相同。笔者认为这些文献彼此之间、苏州花卉业与这些文献之间有着确定的内在联系,所以上世纪三十到五十年代苏州花卉业的香花园艺水平,得到了专业人士的首肯。限于篇幅,在此不再展开论述。

园艺水平与经营水平之正面效应相叠加,成就了苏州花卉业园圃经营的集约高效。据张宇和的统计,就茉莉而论,1947年“台北每亩栽培925丛,收获鲜花666.7斤,平均每株产花11.5两许,福州每

① 庞志翀、范舜农:《江苏吴县虎邱附近花卉之调查》,《园艺》第3卷1937年第6期,第433—434页。

② 苏南区农民协会调研科:《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花农情况(1950年7月5日)》,收于《江苏省农村调查》第330页。

③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8—9页。

④ 俱见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9页。

⑤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15页。

⑥ 章君瑜《花卉园艺学》,1933年由上海商务出版。该书抗战胜利后再版,有关香花的内容未见增改。相关内容见于第五章《花木类栽培法》第五节珠兰、第六节茉莉、第十四节白兰花、第十五节代代。

亩栽 1600 丛,每亩最高产花 500 市斤,每株仅产花 5 两。”1950 年“苏州茉莉盆栽,盛产龄每盆产量约 1-1.5 斤,即以每亩 800 盆计产量在 800 市斤以上。单位产量高出台北、福州两地多多。”^① 如果与水稻生产相比,“1950 年苏州全年共产鲜花一百余万市斤,总计价值在三百万元以上。折合食米约二十万石之多。此项数字约只同年吴县全县水稻产量十分之一强。就利用土地言不及水稻栽培面积的千分之一,而生产如此不可不谓惊人。”^② 所以集约高效是近代苏州花卉业园圃经营的突出成就,这应当充分肯定。

三、近代苏州花卉业的市场环境

虽然近代苏州花卉业之整体转向在园圃经营与香花园艺技术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是,花卉业成为茶叶市场的附庸,荣损与共,市场风险骤增。具体情形俱见本文第一部分,兹从略。在销售环节,香花特殊的商品价值使得中间商大行其道,他们操纵市场,刻意压价,全体花农不得不忍受他们的无情盘剥,一些中小园户甚至入不敷出,经营效率极不稳定。以下专述之。

清末苏州花卉业专为茶商培植香花,香花的商品价值全在及时采摘快速熏制,“珠兰、茉莉……鲜花须趁早市,争逐于数小时。售则足以自给,不售则有萎弃,瞬息市价不同,得失适以参半。”^③ 而茶商多来自外埠,很难在短期内掌握众多园户的信息,如此,则中间商成为整个花卉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苏州花卉业的中间商人分别来自清代的花树店主和资金雄厚的大园主。在清道光时,虎丘山塘“自桐桥迤西,凡十有余家”花树店,“皆有园圃数亩,为养花之地,谓之园场。种植之人俗呼‘花园子’,营工于圃,月受其值,以接萼、寄枝、剪缚、扦插为能。”花树店里售卖的花卉“大抵产于虎丘本山及郡西支硎、光福、洞庭诸山者居半。其有来自南路者,多售于北客,有来自北省者,多售于南人。惟必经虎丘花农一番培植,而后捆载往来,凡出入俱由店主。若春夏兰蕙、台湾水仙,另有专店。店主人俱如牙户之居间,十抽其一而已,谓之‘用钱’。”^④ 可见当时拥有数亩养花园场的花树店,同时向前来趸卖的南北花商收取“用钱”即佣金,收取比例是花价的 10%。

清末,花树店转身成为香花交易的中间商人。时人称“虎邱一带业花树者五百数十家,终岁从事于园圃,……其稍有积蓄者,领帖设肆门市花卉,然亦祇有十余家耳。”^⑤ 笔者以为,所谓“领帖设肆”就是道光时顾禄所说的有园有店的花树店的经营模式。而出现在两份碑文中的商号如道光十二年碑中的景隆宝号、吴德凝宝号(共五家),光绪十九年碑中的方怡盛号、恒兴公号(共十八家)应该就是“领帖设肆门市花卉”的花树店的牌号。另一条清末档案称“该业牙行十余家,园户约五百家”^⑥;民国时“每届六月以后,一般专代茶叶行商收购茶花之牙行,相继开秤。”^⑦ 可见“领帖设肆门市花卉”的商号也就是花树店同时也是牙行。

从清末到民国,中间商往往集花树店、秤号、大园主于一身。在光绪十九年《重修花商公所捐款收

①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9 页。

②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1 页。1950 年吴县水稻栽培面积为 1183500 市亩,总产量为 536125500 市斤。折合米约 178 万余石。

③ 苏州商会:《为花树业受困求免认捐事移农工商局文 1909-9-30》,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256-093

④ 顾禄撰,王稼句点校:《桐桥倚棹录》卷 12《园圃》,中华书局,2008 年,第 391-392 页。

⑤ 《虎邱花树业认捐事(1910)》,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43-047。

⑥ 苏州商会:《为请免花业捐事移长元吴三县文稿》,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29-006。

⑦ 吴县税捐稽征处虎邱分处:《关于报茶花牙行营业税采取按旬报缴祈请鉴核备案的呈(1947-07-1)》,苏州市档案馆:104-005-1105-023。

支碑》中有“周柏茂秤”，在清末商会与苏门六城厘捐局的档案中，又多次出现“牙户周柏茂”。作为“牙户”的周柏茂是花农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人，处理收缴花捐事宜；而作为秤号的“周柏茂”就是花农与茶商之间的中间商^①，秤号与牙户应是同一主体在应对政府和茶商、花农时的不同说法。另据苏城厘捐总局致苏州商会的照会，“据禀今届花卉认捐，由商会派出殷实园户周柏茂等”^②，可知秤号同时还是大园主。光绪十九年碑中还出现“郁恒懋号”和“郁恒懋秤”^③，这进一步说明花树牌号同时从事茶花的中间交易。一份 1945 年的档案登记的花树牌号有“周柏茂”、“同兴茂”^④，并且这些牌号均在虎丘。可见周柏茂这个牌号花树店、牙行、大园主三位一体；另外，光绪十九年碑中有“同兴茂秤”，这如果不是巧合的话，同样说明秤号同时也是花树店，或者说经营秤号是花树店近代新起的业务。

综上所述，在清末及民国，掌握香花交易的中间商人主要是设店园于虎丘的花树店，以及附近的大园主，而且很多情况下是三位一体。上述花树牌号、秤号掌握着虎丘四乡全体花农的市场命脉，如就花捐来说，清政府警告经办牙户“务须公平摊派，不得向散户园户稍有苛勒，自图少捐”^⑤。可见牙户秤号对中小园户有很强的控制能力。或许秤号与花树店不同之处在于其只在茶花上市季节开办业务，有极强的季节性。秤号、牙行在民国也称花行，上世纪三十年代以后，花行迅速增加，到五十年代“虎丘街上有 80 余家花行。”^⑥这些花行可能仍然是由花树店和大园主操控的。

如果培育四季花卉，种花人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缘花卉只供人玩好，或沿街唤卖，或在园圃出售”^⑦。此外那些以“木香、玫瑰、山茶、蜡梅、梅花、桃花”为素材的附加值颇高的“茉莉花蓝”，一般都出自花农之创作，“豪民富贾，楚馆秦楼，多争买之，晨悬斗室，昏縹罗帟，梦醒花放，尤繁华中之香世界也。每值市会，花农又多携蓝蝶之属，夕阳将坠，操小艇至山浜或野芳浜画船停泊之处，拦舱掇买，一蓝一蝶，动索千钱。”^⑧但是改种香花后，买主大多是外地的茶商，一般中小花农并不具备直接而广泛的市场信息资源，只好依赖财力雄厚信息丰富的中间商人，以求得快速完成香花交易。所以，近代苏州全体花农不得不忍受中间商人的无理盘剥。

香花交易的规矩是花农必须给付占花价约 20% 的佣金，这中间约 10% 由中间商拿走，其余 10% 的去向说法不一。第一种情形是花农向花行与茶行分别给付 10% 的佣金。1946 年的档案称“圃户结账核算时，均须除扣茶行、花行佣金二成，实得仅属八成，此为数十年来之成例。”^⑨1950 年代初，仍然是全体贫、中、富花农“受花商和茶商的中间剥削”，佣金的比例与民国时相同，各为 10%^⑩。张宇和的说法是，“花价的结付，大体上说，制茶工场收取佣金一成，所以如果由茶商手中付出花价款 100 元，经过制茶工场收取佣金一成 10 元，付给茶花行 90 元，茶花行再扣一成佣金 9 元，到达生产者的花农手里时

① 见苏城六门厘捐总局《为请公举花业牙户的论文(1909-3-8)》，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30-018；苏州商会：《为请免花业捐事移长元吴三县文稿》，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29-006。

② 苏城六门厘捐总局：《为花卉业捐事的照会(1909-12-16)》，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09-028。

③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 年，第 420-421 页。

④ 花卉公会：《花树组名单一份(1945-1-1)》，苏州市档案馆：114-026-001-042。

⑤ 《为花业认捐事的批文抄件》，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30-020。

⑥ 中共苏州地委调研室：《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新吴村花树调查(1950 年春)》，收于《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37 页。

⑦ 《虎邱花树业认捐事(1910-1-1)》，苏州市档案馆：114-001-0143-047。

⑧ 顾禄撰，王稼句点校：《桐桥倚棹录》卷 12《园圃》，中华书局，2008 年，第 394-395 页。

⑨ 吴县县政府：《关于园艺花卉工业同业公会呈以茶花特税按照毛帐以八折计算等情令仰核办具报的训令(1946-9-18)》，苏州市档案馆：104-005-1012-092。《关于据县商会呈请茶花特税以毛帐八折课征等情令仰核办具报的(1946-10-4)》，苏州市档案馆：104-005-1012-100。

⑩ 苏南区农民协会调研科：《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花农情况(1950 年 7 月 5 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31 页。

只剩下双九折以后的 81 元了。”^①第三种说法是：花行收花“收取行佣，进出各一成，中间剥削甚重。”^②这几种说法虽然有出入，但对花农来说给付的佣金仍是 20% 左右。因第一种说法史料支撑较为充分，兹从之。这种不合理的行规与近代以前花树店抽“用钱”应有直接的联系，只是茶行从中再分一杯羹，花农们的给付的佣金竟然占花价的 20%，中间剥削甚为嚣张。

此外，花行、茶行还大肆操纵市场价格，在抗战前“各种户对于每年之花价，并无订定之权利，而由贩花之掮客及花行所决定。掮客及花行贩花时，往往将价格索低，园主无法争执，此种现象，相沿已久，竟成惯例。”^③如 1948 年，“本来白兰花每两售价四合米，但大批花上市时，花商只肯出 0.8 合米，而实际采下一两花的工资就要一合。……因此花农只好任花烂在树上，无人再肯采下来出售，已经采下来的也教愤而倾倒河中，估计该年损失鲜花约 1000 担左右。”^④1950 年代初张宇和也认为“花农没有力量来争取比较合理的价格，所以不论在付款的时间、重量的计算、衡器的标准、佣金以致花价的决定种种方面都必须忍受不合理的中间盘剥。”^⑤可见，中间商的操弄，已经成为花卉业的痼疾。

总之，虽然培植香花有较高的收益预期，但是，苏州花农必须承受茶叶市场的各种风险；香花销售则不得不倚赖财力雄厚的中间商。相较于明清时期，花农们承受着两重市场风险和压力，整个花卉业的市场环境更加复杂险恶。

四、余论：对苏州花卉业近代转向的反思

近代以来，苏州园圃整体专注于培植香花，虽然园圃经营水平可圈可点，但是相比较明清时期服务于民众生活文化的花卉业，此转向不仅使花农们陷入复杂险恶的市场环境，同时也极大地制约了花卉园艺的系统性提升。

明清时苏州花卉园艺的主要特点是能够培植四季鲜花，追求名贵及新异品种的收集与培育，乾嘉时苏州士人石韞玉有诗云：“江南三月花如烟，艺花人家花里眠。……花田种花号花农，春兰秋菊罗千丛。……山农购花尚奇种，奇种奇花盛蔑笼。贝多罗树传天竺，优钵昙花出蛮洞。”^⑥道光时袁学澜亦有相同看法：“十亩红成海，异种平泉寡。栽培胜橐驼”^⑦。与袁同时或稍早的顾禄则一口气罗列了虎丘园圃中 96 种花卉^⑧。可见当时苏州花圃中，奇芳异朵最受青睐，万紫千红争香竞彩。

但是近代以来，这种情形不复存在。对吴县花卉业的专项调查显示，近代以来四季花卉在苏州园圃中已颇为奇零。1937 年所有花卉的种植比例为，代代占 33.7%，茉莉占 29.8%，白兰占 14.1%，珠兰占 12.8%，玫瑰、梔子、山茶分别占 3.5%、3.4%、1.5%，其他花卉占 1.2%^⑨。到上世纪五十年代，茉莉跃升至香花栽培的首位，对所有 2000 余户花农的调查显示，共植茉莉 785065 株，占 81.7%；代代 150000

①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14 页。

② 共苏州地委调研室：《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新吴村花树调查（1950 年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37 页。

③ 庞志翀、范舜农：《江苏吴县虎邱附近花卉之调查》，《园艺》第 3 卷 1937 年第 6 期，第 435 页。

④ 苏南区农民协会调研科：《苏州市城西区白洋乡花农情况（1950 年 7 月 5 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31 页。

⑤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14 页。

⑥ 顾禄撰，王稼句点校：《桐桥倚棹录》卷 12《园圃》，中华书局，2008 年，第 393 页。

⑦ 袁学澜：《吴俗讽谕诗·花市曲》，收于《中国风土志丛刊》，广陵书社，2003 年，第 5 页。笔者注：唐文宗、武宗时宰相李德裕在洛阳筑有平泉庄，收集各地花木奇石，并撰有《平泉山居草木记》。此处专言苏州园圃品种之多远胜平泉。又，唐柳宗元有《种树郭橐驼传》，其人极擅种树之术；此处用以极言苏州花农园艺水平之高。

⑧ 顾禄撰，王稼句点校：《桐桥倚棹录》卷 12《园圃》，第 391-392 页。

⑨ 庞志翀、范舜农：《江苏吴县虎邱附近花卉之调查》，《园艺》第 3 卷 1937 年第 6 期，第 428 页。

株,占 5.6%;白兰 83080 株,占 2.7%,其他花卉已不在统计之内^①。彼时只有少数散布于城厢的花圃培植四季花卉,且还兼营香花^②。

不仅四季花卉日益式微,因为要最大限度地提高市场份额,就必须提高产量,导致芳香品质优异的香花因管理难度大而遭到淘汰的命运。从栽培品种在总份额中比例的变化,可以看出芳香品质上佳又容易培育的茉莉逐渐以孤芳压倒众香,芳香品质不及茉莉的代代因易于栽培管理,也得到快速发展。而花香清幽鲜灵但对园艺技术要求较高的珠兰、浙江金华单瓣茉莉则逐渐退至园圃的边缘,并最终被彻底放弃。“品质的影响究不若供求关系有决定性的重大,在供不应求的情形下,品质往往被忽视,这就是品质较高的珠兰、尖头茉莉仍不免遭淘汰的缘故了。”^③

可见,市场目标的改变,造成近代苏州园圃花卉品种结构的高度单一化。而花卉品种由繁夥变为单一,不能不说是花卉园艺的某种退步。同样为了较高的效益,苏州园圃长期依靠从闽广购进苗木,一直到 1950 年代初,育苗技术也未获根本性突破(限于篇幅,对此不展开叙述)。所以近代园圃经营方向的转变,并未带来花卉园艺的系统提升。

近代苏州花卉业的整体转向不仅中断了明清时期四季花卉园艺全面发展的良好园圃格局,同时也主动疏离了曼妙多姿、深厚广阔和民众生活文化。在花卉业集体转向的光绪初期,虽然西风已经东渐,但苏州民众的生活文化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即便在上世纪二十年代中后期,苏州人士仍喜徘徊于春兰秋菊间品题寄兴:“每岁秋令有菊花雅会,品题佳种”;春时“富家各出所种兰惠,开会待品,亦风雅事也。”^④女士们不分年龄仍喜随身妆饰清芬素华“珠兰鬓边斜插,别绕风致”;“茉莉发间、襟上尚见芳影。”^⑤“山塘七里是依家,深巷朝来唤卖花”^⑥,卖花女的紫腔红韵仍宛转于深巷幽坊。可见苏州民众仍耽于四时鲜花之娇丽芬芳,愿意为之抛金洒银。

各色灵花妙朵,是大自然对人类的慷慨馈赠。《群芳谱》的作者明末王象晋说“谁谓寄兴赏心,无关性情?”此话洵可玩味。旧时虎丘山上有花神庙,其楹联曰“一百八记钟声,唤起万家春梦;二十四番风信,吹香七里山塘。”^⑦可见彼时花卉业有着不同凡响的市场追求。显然,是更高的市场收益吸引苏州园圃集体改变数百年来植根于民众生活文化的市场目标,具有实用价值的茶用香花几乎彻底取代了可怡情乐志的观赏花卉在园圃中的地位,核之花卉园艺与生俱来的审美追求,似颇为不妥。如今,若能将传统时代的生活文化加以发扬光大,则迎合民众文化心理与岁时节俗的花卉业,不仅能触地生根,更可望繁花似锦,四季常春。

[参 考 文 献]

- [1] 庞志翀,范舜农. 江苏吴县虎邱附近花卉之调查[J]. 园艺,1937,(6).
 [2] 张宇和. 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M]. 苏州农业技术学校 1951 年研究报告第一号,国家图书馆收藏.
 [3] 宋建华. 虎丘茶花史话[J]. 江苏地方志,2002,(2).
 [4] 邱仲麟. 花园子与花树店——明清江南的花卉种植与园艺市场[A].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2007.

①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3 页。

②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7 页。

③ 张宇和:《苏州熏茶用香花栽培事业调查初步报告》,第 17 页。

④ 周振鹤:《苏州风俗》,刊于 1928 年,收于《中国风土志丛刊》(36),广陵书社,2003 年,第 68、70 页。

⑤ 见于周振鹤:《苏州风俗》,第 69 页。

⑥ 张茂炯:《吴门百咏》,1930 年,苏城顿路临毛上珍承印,南京图书馆收藏。

⑦ [清]汪树尘撰,赵燦鹏、刘佳点校:《苦榴花馆杂记》74《花神庙》,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13 页。